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、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，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於九十四年七月七日函頒「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、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。另為有效規劃管理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，本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函頒「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，配合該要點第九點第五款、第十一點第三款及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，增修本要點第一點目的、第二點補助對象、第三點補助項目及第七點撥款及核銷程序，以增加本要點之彈性，並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用之效能，簡化行政程序，另為利申請單位提供應備文件，明定應以函文向本部申請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